

证券代码：833114

证券简称：商汇小贷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向重庆广融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远禾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瑜昌贸易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发放贷款，贷款情况如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2015 年 8 月 26 日向重庆广融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发放 1000 万元、200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向重庆远禾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300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7 日向重庆瑜昌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发放 2000 万元、1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述贷款本金合计 9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期。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已产生逾期利息 7319.93 万元，已产生违约金罚息 2368.07 万元，债权合计金额为 18688 万元。重庆电线厂有限公司为上述三户不良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合川区工业园区工业的工业用地 40011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 73711.36 平方米。

公司拟将上述小贷资产及抵押物以不低于 5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处置小贷资产及对应抵押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 11 人，实际与会董事 7 人，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小贷资产及对应抵押物》议案。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18 号“重庆大世界”第 20 楼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18 号“重庆大世界”第 20 楼

企业类型：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财政部

主营业务：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

注册资本：/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小贷资产及对应抵押物

2、交易标的类别：小贷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小贷资产及抵押物所在地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核心区（地

块编号 HC14-003-10) A、B、C、D、E、F。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小贷资产为公司发放的贷款，抵押物为重庆电线厂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核心区地块工业用地（房地产权证号分别为：2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34169 号、34168 号、34167 号、34166 号、34164 号、34163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公司持有重庆广融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远禾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瑜昌贸易有限公司三户不良债权，不良债权贷款本金合计 9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已产生逾期利息 7319.93 万元，已产生违约金罚息 2368.07 万元，债权合计金额为 18688 万元。重庆电线厂有限公司为上述三户不良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合川区工业园区工业的工业用地 40011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 73711.36 平方米。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双方已达成初步意向转让上述债权，协议签署尚需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四、定价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分别向重庆广融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3000 万元、重庆远禾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万元、重庆瑜昌贸易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上述贷款均由重庆电线厂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并在重庆市涪陵公证处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抵押物为位于合川区工业园区工业的工业用地 40011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 73711.36 平方米。2016 年 3 月 21 日重庆市涪陵公证处分别对上述三家借款人出具执行证书，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分别向重庆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三家借款人及抵押人。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重庆远禾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16）渝 03 执 40 号执行裁定书、重庆广融投资有限公司（2016）渝 03 执 39 号执行裁定书、重庆瑜昌贸易有限公司（2016）渝 03 执 41 号执行裁定书。2016 年 8 月经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重庆百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物进行评估，

评估价格为 9893.8 万元，2017 年 4 月经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网络拍卖上述抵押物，第一次拍卖法院以保留价 9893.8 万元进行第一次整体公开拍卖、因无人报名致流拍；同年 5 月法院以保留价 8000 万元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拍卖，也因无人报名流拍。因重庆电线厂有限公司抵押物的承建商重庆吉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号（2017）渝 0117 民初 1842 号，诉讼金额 1732.79 万元。经公司研究决定扣除重庆吉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款后、公司净收不低于 5500 万元价格处置上述债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重庆广融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远禾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瑜昌贸易有限公司三户不良债权，不良债权贷款本金合计 9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已产生逾期利息 7319.93 万元，已产生违约金罚息 2368.07 万元，债权合计金额为 18688 万元。重庆电线厂有限公司为上述三户不良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合川区工业园区工业的工业用地 40011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 73711.36 平方米。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双方已达成初步意向，以不低于 5500 万元价格转让上述债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尚未签署，尚需双方履行各自审议程序后才能最终确定。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小贷资产，是因为位于合川区工业园区工业的工业用地 40011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 73711.36 平方米的抵押物经强制执行多次流拍，公司为了资金快速回流，缓解公司目前经营困难。

七、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